后继结构

zysx997

2025年1月17日

1 认识数,从认识数数开始

原本打算把标题起成"认识数学,从认识数数开始的",但仔细一想不太合理。如果想要认识自然数,从数数开始是很有必要性的。但是对于整个数学,或许认识集合、认识范畴、认识泛性质才是最为重要的。正如接下来我在处理"数数"的问题中,多次用到集合、范畴、泛性质的工具。这些工具或许不是必要的,但往往能解释清楚我们进行构造的动机,或是构造的原因。因此,认识这些概念是有益的,从"数数"这个简单的例子开始,用来辅助理解这些概念也是有帮助的。

我认为数学中定义一种结构的抽象有两个方面。一是把现实中或者概念中的直觉用数学的语言描述,给出一个"基础",二是利用逻辑推理,在基础上附加更多"良好"的性质,以便我们对结构进行处理。在这个观点下,让我们来看看数学中是怎么对自然数进行抽象的。首先,自然数对应的现实直觉来自"数数",运用集合代数的知识,我们可以将"自然数集"抽象为一个集合 N,然后,将"数数"这个操作定义为一个从 N 到其自身的映射 s。这样,我们就把自然数的定义从"数数"这个操作抽象为一个集合上的映射。这一步的抽象是很自然的,因为我们知道,自然数是一个集合,而"数数"这个操作就是把集合中的元素按照一定的顺序取出来。这个操作可以被抽象为一个映射。然而,我们并没有定义这个映射,也没有给出这个映射的性质。这就是我们需要进行的第二个步骤。我们需要定义这个映射,或是给出这个映射的性质。这个映射的定义或性质的给出,就是我们需要进行的第二步抽象。如果熟悉 Peano 公理,那么你应该会明白,Peano 公理的几条性质就是第二步抽象的结果。在这里我们先列出自然数集 N 与后继映射s: N \rightarrow N 满足的 Peano 公理:

Zero

 $0 \in \mathbb{N}$

Zero is not a successor

$$\bigvee_{n\in\mathbb{N}} ns \neq 0$$

Injective

$$\forall ms = ns \to m = n$$

Induction

$$\underset{A\subset\mathbb{N}}{\forall} (0\in A \land (\underset{n\in\mathbb{N}}{\forall} n\in A \rightarrow ns \in A)) \rightarrow A = \mathbb{N}$$

注意,在上面的符号中我们对 n 在映射 s 下的像记为 ns,而不是 s(n)。这样做是为了符合我们从左向右书写的习惯。另外,上面列出的 Peano 公理说没有包括 $ns \in \mathbb{N}$ 这一条,因为 s 作为 $\mathbb{N} \to \mathbb{N}$ 的函数,已经包含了这个性质。注意,Peano 公理的 Zero 条目并非关于映射 s,而是关于集合 \mathbb{N} 。因此,自然数集的基石与其说是集合 \mathbb{N} 与映射 s 两者,不如说是集合 \mathbb{N} 、映射 s 与元素 0 三者。而在这三者的基础上,进一步应满足 Peano 公理的 Zero is not a successor、Injective 与 Induction 三条性质。但是,除了抽象的第一步对 s 的定义,再加上 0 作为某个"起点"符合我们对于"数数"直觉的抽象之外,我们并不知道剩下的三条性质是如何与我们关于"数数"的直觉相联系的。或许更好的问法是:具有一个确定点 x,一个自映射 s 的集合 x 有很多,为什么我们偏偏对于满足上面的三条性质的有确定点 x,一个自映射 x 的集合 x 有很多,为什么我们偏偏对于满足上面的三条性质的有确定点 x,自映射 x 的集合 x 感兴趣?这个问题,更一般的问法,是"一个结构的全体中有那么多结构对象,为什么会有一些特殊的结构对象,我们特别感兴趣?"。这个问题的解答,其主观成分在于"我们对怎样的数学对象感兴趣",而客观成分在于,当我们确定了对怎样的数学对象兴趣后,我们能严格地证明,某些性质是这些数学对象的必然性质。这就是数学的魅力所在。

让我们来先对主观成分进行讨论。我们会对怎样的数学对象感兴趣呢?首先,这里要澄清一点,这里的数学对象是来自已经定义了的结构全体的,而这样的结构全体的定义来源于直觉,是上面说的第一步抽象。已经定义的某个结构全体,其可以有各种各样不同的结构对象,我们最为关注的是能反映所有对象性质的那些特别的对象。举例明之,如果结构全体是一个闭区间,对象是其中的元素,那么我们最关注的对象自然是最大元 b 与最小元 a,因为如果确定了这两者,那么所有其他的元素都得到了确定。在这里,我们用特殊的两个对象,得到了关于全体对象的性质。像这样关于全体对象的性质,称为这个结构的泛性质。一个对象能反映结构的泛性质,是我们对这个对象感兴趣的主要原因。这里要说明的是,对象之所以能反映整个结构的泛性质,是因为这个对象与结构的其他对象之间有着联系,这种联系也是结构必须含有的一部分,不然的话,结构中的对象就是孤立的,没有联系,也就不可能用一个对象反映整个结构的性质。

关于问题的客观成分,需要用到范畴论。范畴论是系统地研究结构、关系、泛性质的理论。 范畴论是数学的一种基础理论,它研究的是数学对象之间的关系,以及这些关系的性质。范畴论

的基本概念是范畴,一个范畴包括了对象、态射与态射的复合。对象是我们研究的数学对象,态射是对象之间的联系,这种联系可以通过复合进行传递。有了范畴提供了关于结构、对象、关系的统一语言,我们就可以证明某些对象在某种意义下的唯一性,这就得到了这样的数学对象的"必然性质"。接下来,一旦确定了对象和联系的定义,我们就会用"范畴"代替"结构全体",用"对象"代替"结构对象",用"态射"代替"联系",作为更标准的术语。

让我们回到关于自然数的问题。我们由第一步抽象,得到一种具有一定结构的对象:一个集 $ext{d} ext{ } X$,具有一个自映射 $ext{s}$,同时具有一个确定点 $ext{s}$ 。这种结构的对象包含了 $ext{3}$ 个特征,或者说属 性,我们用 3 元组方便地表示它,记为 (X,s,x)。这里使用 X 与 x 作为符号而不使用 \mathbb{N} 与 0 的 原因是,当我们提及 N 与 0 时,往往默认了 Peano 公理,而这里我们考虑的是不一定具有特殊 性的结构对象。这样的结构对象,我们就由它的元素构成,叫它"带基点的后继集合"吧。在这 里,基点指的是x,后继指的是集合X上的自映射s,我们将其视为一种一元运算,或者也可以 叫算子,称为后继算子。有了结构的对象,它们之间还需要相互联系。在集合范畴中,我们定义 态射的标准方式是把态射定义为两个集合之间的映射。至于集合之间的联系为什么既不是要求 更高的单射、满射、双射,又不是更弱的二元关系,这个问题有些意思。不过,我们的标准做法 依然是把集合间的态射定义为映射。而我们在此处考虑的带基点的后继集合,它本质上是在一个 集合上附加了两个结构:一个自映射与一个基点。因此,我们一方面继承集合范畴的态射,把带 基点的后继集合 (X, s, x) 到带基点的后继集合 (X', s', x') 间的态射定义为某种映射 $f: X \to X'$ 。 另一方面,我们还需要考虑这个映射应该在附加的两个结构上建立联系,或者说如何保持自映射 与基点的结构。保持这两个结构的方法很简单,首先是对于基点,保持基点我们能想到的唯一标 准方法无非是使 xf = x'; 而对于后继算子, 保持运算的标准方法是, 考虑 X 中的元素 y, z 满足 ys = z, 我们可以对它在这两个点在映射 f 下得到像 yf, zf, 既然和 X 中 y 可由一步后继得到 z,那么,我们就想在 X' 中,使像 yf 由一步后继得到 zf。换言之,我们想让等式 yfs'=zf 对 一切满足 ys = z 的 $y, z \in X$ 成立。由于 z 可用 y 代入,这相当于下面的式子成立:

$$\bigvee_{y \in X} yfs' = ysf, \quad \text{II} \quad fs' = sf.$$

实际上,我们可以用交换图来更加直观地展示这个关系:

$$\begin{array}{ccc} X & \stackrel{f}{\longrightarrow} & X' \\ \downarrow s & & \downarrow s' \\ X & \stackrel{f}{\longrightarrow} & X' \end{array}$$

我们的态射定义源于集合映射定义,因此态射的复合可以直接定义为集合映射的复合,单位态射也可直接定义为一个集合的恒等映射。严格地说,为了使这样的定义符合范畴的公理,我们还需验证态射的复合也是态射,以及对单位态射定义本身满足态射的性质。恒等映射符合上面对态射的要求,这一点是显然的,关键在于对态射复合仍为态射的验证。这里我们使用交换图的方式进行直观验证:

$$\begin{array}{cccc} X & \xrightarrow{f} & X' & \xrightarrow{g} & X'' \\ \downarrow s & \downarrow & \downarrow s'' \\ X & \xrightarrow{f} & X' & \xrightarrow{g} & X'' \end{array}$$

于是,我们可以将所有带基点的后继集合作为对象,它们之间满足上面给出要求的映射为态射,得到带基点的后继集合的范畴。我们用 Succ_•表示它,其中 •表示有一个基点。我们再总结上面对 Succ_•给出的定义:

范畴 Succ.

对象 所有带基点的后继集合 (X,s,x)。

态射 从 (X, s, x) 到 (X', s', x') 的态射是一个映射 $f: X \to X'$,满足 xf = x' 与 fs' = sf。

态射的复合 若 $f: (X, s, x) \to (X', s', x')$, $g: (X', s', x') \to (X'', s'', x'')$, 则 $f \circ g: (X, s, x) \to (X'', s'', x'')$ 定义为集合映射的复合 $f \circ g$ 。

单位态射 对于每个对象 (X, s, x),单位态射 $\mathrm{id}_{(X, s, x)} \colon (X, s, x) \to (X, s, x)$ 定义为集合 X 上的恒等映射 id_{X} 。

研究这个范畴可以告诉我们自然数所额外满足的性质有什么重要性。不过,对于对象的三部分信息,或者说三部分资料,实际上基点所提供的信息是最少的。因此,我们可以考虑去掉基点,只研究带后继算子的集合。这样的集合,我们称之为"后继集合"。后继集合的范畴的定义与带基点的后继集合的范畴的定义类似,只是去掉了基点的信息。我们将后继集合的范畴记为 Succ,并在下面给出它的定义:

范畴 Succ

对象 所有后继集合 (X,s)。

态射 从 (X,s) 到 (X',s') 的态射是一个映射 $f: X \to X'$,满足 fs' = sf。

态射的复合 若 $f: (X,s) \to (X',s')$, $g: (X',s') \to (X'',s'')$, 则 $f \circ g: (X,s) \to (X'',s'')$ 定义为集合映射的复合 $f \circ g$ 。

单位态射 对于每个对象 (X,s),单位态射 $\mathrm{id}_{(X,s)}\colon (X,s)\to (X,s)$ 定义为集合 X 上的恒等映射 id_{X} 。

接下来,我们就深入研究范畴 Succ 的对象的性质,以及该范畴的泛性质。

2.1 后继闭集和后继闭包

现在我们的任务是,对一个一般的后继集合 (X,s),研究它的性质。在接下来的讨论中,我们时常会设出一个点 $x \in X$,如果我们这么做了,那么我们就默认此时 X 是非空的。请注意这一点。

因为后继集合 X 上有后继算子 s,我们可以考虑从一个元素 x 出发,对 x 施以 s 的多次作用,得到一系列元素 x, xs, xss, xss

然而,上面对x的后继闭包的定义并不严谨,什么是集合 $\{x, xs, xss, xsss, \dots\}$? 这个集合的元素我们似乎完全无法列举出来。因此,我们在定义x时,要考虑另一种定义方法:考虑x应该满足什么性质。我们将x的性质分为两部分,一是x包含x,二是x在我们讨论的集合x的后继算子x下封闭。我们将前者称为 Base 性质,后者称为 Inductive 性质。这里,我们其实又在做第一步抽象,其抽象出了x应满足的性质,然而我们将看到,这个性质不足以唯一地确定一个子集。因此,我们不妨先考虑所有满足这个性质的子集的集合,我们称之为含x的后继闭集族,记为x0,其中x0 表示"闭集"(closed set)。

注意这里我们是将 x 记在 C 的右边的。这与我们在表示 x 在映射 s 下的像时将 x 记在左边的原因是一样的。我们将 x 放在右边,是因为我们对每个 $x \in X$ 都能定义 C_x ,相当于我们有了抽象的集族 C_{\bullet} ,再将抽象的集族应用于 x 得到具体的集族 C_x ,所以我们将 x 作为放在右边的下标。这样的记号也是为了使我们的记号符合我们从左向右书写的规则。甚至可以理解为,x 是一个映射,将 C_{\bullet} 映射到 C_x ,这样的记号也是合理的。

我们接下来将 C_x 的定义写出来:

定义 2.1 (含 x 的后继闭集族 C_x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 \in X$, 我们定义含 x 的后继闭子集族 C_x 为满足以下性质的集合 $T \subset X$ 的集族:

Base on $x \ x \in T$

Inductive $\forall ys \in T$

首先要注意一个技术上的细节,我们这样定义出的 C_x 一定是非空的,这样才能便于我们之后的讨论。这是因为,整个后继集合 X 一定是满足 Base 与 Inductive 性质的子集。那么,我们不禁仍要问,我们想要定义的 x 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x} ,到底是集族 C_x 中的哪个集合呢?显然,在很多情况下,我们不会希望它是整个后继集合 X。如果再作思索,我们会发现,我们不想在 \overline{x} 中添加任何不必要的元素。因此,我们希望 \overline{x} 尽量"小",这里的"小"指的是在包含关系 \subset 下的"小",确切地说,是包含关系作为集族中的偏序关系下的最小元。事实上,我们可以证明, C_x 中

的确存在着一个包含关系下的最小元,因此我们将 \bar{x} 定义为这个最小元。具体的论述用到关键性质是"交性质":

性质 2.1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 \in X$, $T_i \in \mathcal{C}_x$, 其中 I 为非空指标集,则 $\bigcap_{i \in I} T_i \in \mathcal{C}_x$ 。

证明. 首先,由于 $T_{i(i\in I)} \in \mathcal{C}_x$,即对于每个 $\forall_{(i\in I)} x \in T_i$,有 $x \in \bigcap_{i\in I} T_i$,即 $\bigcap_{i\in I} T_i$ 满足 Base 性质。接下来,我们证明 $\bigcap_{i\in I} T_i$ 满足 Inductive 性质。对于任意 $y \in \bigcap_{i\in I} T_i$,我们有 $y \in T_i$,因此 $ys \in T_i$ 。由于 I 为非空指标集,所以对于任意 $i \in I$, $ys \in T_i$ 。因此, $ys \in \bigcap_{i\in I} T_i$,即 $\bigcap_{i\in I} T_i$ 满足 Inductive 性质。综上, $\bigcap_{i\in I} T_i \in \mathcal{C}_x$ 。

由交性质结合 C_x 非空知, $\bigcap C_x \in C_x$ 。易于证明它是 C_x 中的最小元。

定理 2.1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 \in X$, $\bigcap C_x$ 是 C_x 关于包含关系 \subset 的最小元。

证明. 首先, 由于 C_x 非空, $\bigcap C_x \in C_x$ 。接下来, 我们证明 $\bigcap C_x$ 是 C_x 的最小元。对于任意 $T \in C_x$,我们有 $\bigcap C_x \subset T$ 。由于 $\bigcap C_x \in C_x$, $\bigcap C_x \subset T$,所以 $\bigcap C_x$ 是 C_x 的最小元。

因此,我们可以将 \bar{x} 定义为 $\cap C_x$ 。这样,我们就得到了x生成的后继闭包 \bar{x} 的定义。

定义 2.2 (元素 x 的后继闭包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 \in X$, 我们定义 x 生成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x} 为 $\cap \mathcal{C}_x$ 。

性质 2.2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 \in X$, $\overline{x} \not\in C_x$ 关于包含关系 \subset 的最小元。这个事实包含两个性质: 一是 \overline{x} 本身是一个含 x 的后继闭集,即 $\overline{x} \in C_x$; 二是对于任意含 x 的后继闭集 $T \in C_x$, 有 $\overline{x} \subset T$ 。

评价 2.1. 从另一个角度说,我们对后继闭包 \overline{x} 感兴趣,并非因为我们希望 \overline{x} 包含尽量少的元素。就算我们没有按照直觉 "不要添加任何不必要的元素"来刻画某个特殊的 C_x 中的集合,我们也一定会将 C_x 中的那个最小元 $\bigcap C_x$ 拿出来研究。这只是因为最小元的特殊性,对于任何 $T \in C_x$,都有 $\bigcap C_x \subset T$ 。这正是集族 C_x 具有的泛性质,它由一个集族中的成员 $\bigcap C_x$ 与该成员到其他成员的包含关系刻画。因此,这个成员 $\bigcap C_x$ 本身就是特别的,它值得我们对它进行研究。在这里,我们又一次体会到了泛性质的重要性。

在定义完x的后继闭包 \bar{x} 后,我们可以由它在 C_x 中的最小性质,得到它一条重要性质。这条性质可以用来证明 \bar{x} 的子集A是 \bar{x} ,它实际上是数学归纳法的抽象化。我们将这条性质称为 \bar{x} 的归纳法:

性质 2.3 (\overline{x} 的归纳法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 \in X$, $A \subset X$, 若 A 满足 Base 性质与 Inductive 性质,则 $A = \overline{x}$ 。

证明. 首先,由于 A 满足 Base 性质与 Inductive 性质,知 $A \in \mathcal{C}_x$ 。由 \overline{x} 的最小性,有 $A \supset \overline{x}$ 。 结合 $A \subset \overline{x}$ 知 $A = \overline{x}$ 。

评价 2.2. 归纳法的证明过程是对 \overline{x} 的最小性的包装。

实际上,我们会发现,对一个元素 x 的后继闭包的定义中,关键的是含 x 的后继闭子集族 C_x 。在 $T \in C_x$ 的两条要求,Base 与 Inductive 中,只有 Inductive 是对于 T 本身的一个性质,Base 用于保证 x 在 T 中。因此,我们可以将一个元素的后继闭包的概念,拓广为一个子集 $A \subset X$ 的后继闭包的概念。为了便于叙述,我们先将 Inductive 性质单独定义出来:

定义 2.3 (Inductive 性质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T \subset X$, 我们称 T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如果 $\forall ys \in T$ 。 $y \in T$

评价 2.3. 我们也称 T 为闭集或后继闭集,可以说这是因为它在后继算子 s 下封闭。但其实有着更为深刻的原因,这个原因涉及对 X 上由 s 诱导一个拓扑结构的讨论。在之后我们将相比"T 满足 Inductive 性质"更多地使用"T 是闭集"这个术语。

有了 Inductive 性质的定义,定义一个子集 A 的后继闭包的过程完全类似于定义一个元素 x 的后继闭包的过程,只是将对 $x \in T$ 的 Base 性质改为对 $A \subset T$ 的 Base 性质。我们逐一叙述含 A 的后继闭集族 \mathcal{C}_A 的定义,以及 A 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A} 的定义,还有它们的性质:

定义 2.4 (包含 A 的后继闭集族 C_A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A \subset X$, 我们定义含 A 的后继闭集 族 C_A 为满足以下性质的集合 $T \subset X$ 的集族:

Base on A $A \subset T$

Inductive $\forall ys \in T$

性质 2.4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A \subset X$, \mathcal{C}_A 一定非空, 且有交性质。特别地, $\bigcap \mathcal{C}_A \in \mathcal{C}_A$ 。

定义 2.5 (子集 A 的后继闭包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A \subset X$, 我们定义 A 生成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A} 为 $\bigcap \mathcal{C}_A$ 。

性质 2.5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A \subset X$, $\overline{A} \not\in C_A$ 关于包含关系 \subset 的最小元。这个事实包含两个性质,一是 \overline{A} 本身是一个含 A 的后继闭集,即 $\overline{A} \in C_A$; 二是对于任意含 A 的后继闭集 $T \in C_A$, 有 $\overline{A} \subset T$ 。

评价 2.4. 类似于对元素 x 的后继闭包的评价,在这里我们关注子集 A 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A} 也是必然的。

性质 2.6 (\overline{A} 的归纳法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A \subset X$, $B \subset X$, 若 B 满足 Base on A 性质与 Inductive 性质,则 $B = \overline{A}$ 。

评价 2.5. 归纳法的证明过程是对 \overline{A} 的最小性的包装。

上面性质的证明完全类似于对元素 x 的后继闭包的性质的证明。这里我们不再赘述。在定义了子集的后继闭包后,我们可以发现,对一个元素 $x \in X$,含有元素 x 的后继闭集族 \mathcal{C}_x 无非是包含单点集 $\{x\}$ 的后继闭集族 $\mathcal{C}_{\{x\}}$,元素 x 的后继闭包也无非是单点集 $\{x\}$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\{x\}}$ 。另外,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提问:子集 $A \subset X$ 的后继闭包能否用元素的后继闭包来表示?如果可以,那么元素和子集的后继闭包两个概念可以互相表达,非常优美。事实上,我们可以证明以下定理,其证明要用到泛性质。为了加深对泛性质的理解,我们将这个事实叙述并证明:

定理 2.2. 对于后继集合
$$(X,s)$$
, $A \subset X$, $\overline{A} = \bigcup_{x \in A} \overline{x}$.

证明. 首先,我们证明 $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 \subset \overline{A}$ 。对于任意 $y \in 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$,存在 $x \in A$,使得 $y \in \overline{x}$ 。由于 $x \in A$, \overline{A} 满足 Base on A,自然也满足 Base on x,再结合 \overline{A} 是闭集,可知 $\overline{A} \in \mathcal{C}_x$,进而由 \overline{x} 的最小性知 $\overline{x} \subset \overline{A}$ 。由此知 $y \in \overline{A}$ 。因此 $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 \subset \overline{A}$ 。接下来,我们证明 $\overline{A} \subset 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$ 。由于 \overline{A} 是含 A 的最小闭集,我们只要证明 $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$ 是含 A 的闭集,就可以得到这个包含关系。对于任意 $x \in A$, \overline{x} 是含 x 的闭集,进而 $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$ 是含 A 的闭集。由于 \overline{A} 是含 A 的最小闭集,知 $\overline{A} \subset 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$ 。综上, $\overline{A} = \bigcup_{x\in A} \overline{x}$ 。

评价 2.6. 这个证明中,利用了后继闭集的任意并也是后继闭集这个性质。这个性质的证明是直接的,只要注意到任意并仍然满足 *Inductive* 性质即可。但是,在一般的拓扑空间中,闭集的任意并不一定是闭集。

2.2 后继集合的拓扑结构

本节内容不是必要的,但是对于了解拓扑的读者来说,可以大大加深对后继集合的理解。在上一节中我们已经提出了"闭包","闭集"的概念。本节我们就接着上节的讨论,从闭集出发定义后继集合的拓扑结构。在术语上,因为我们在集合 X 上定义了拓扑,所以我们更愿意将 X 称为一个空间,而将其中的元素称为点。我们将后继集合 (X,s) 称为一个后继空间。在定义后继空间的拓扑结构之前,我们先回顾一下拓扑空间的通常定义:

定义 2.6 (拓扑空间). 拓扑空间是一个二元组 (X,T), 其中 X 是一个集合, T 是 X 的子集族, 满足以下性质:

空集与全集是开集 $\emptyset, X \in \mathcal{T}$;

有限交性质 若 $U, V \in \mathcal{T}$,则 $U \cap V \in \mathcal{T}$;

任意并性质 若 $U_i \in \mathcal{T}$,则 $\bigcup_{i \in I} U_i \in \mathcal{T}$ 。

T 中的元素称为 X 中的开集。

以上是从开集出发的定义。在这个定义中,闭集被定义为开集的补集。由于一个点集的补集和点集本身互为对偶,而交集和并集在补集操作下也是对偶的。因此我们也可以从闭集出发定义拓扑结构。从闭集出发的拓扑空间的定义如下:

定义 2.7 (拓扑空间的闭集定义). 拓扑空间是一个二元组 (X, F), 其中 X 是一个集合, F 是 X 的子集族, 满足以下性质:

空集与全集是闭集 $\emptyset, X \in \mathcal{F}$;

有限并性质 若 $F,G \in \mathcal{F}$, 则 $F \cup G \in \mathcal{F}$;

任意交性质 若 $F_i \in \mathcal{F}$, 且 I 非空,则 $\bigcap_{i \in I} F_i \in \mathcal{F}$ 。

F 中的元素称为 X 中的闭集。

在后继集合中,我们已经将一个子集 $A \subset X$ 的闭包定义为具有 Base on A 与 Inductive 性质的最小子集。在拓扑空间中,一个点集是闭集的充要条件是它与它的闭包相等。因此,我们可以将 X 中的闭集定义为满足 $F = \overline{F}$ 的子集 F。对 $F \subset X$,因为 F 必定满足 Base on F 性质,故 F 是闭集的充要条件是 F 满足 Inductive 性质。因此,我们可以将 X 中的闭集定义为满足 Inductive 性质的子集 F。这样,我们就可以从闭集出发定义后继集合的拓扑结构:

定义 2.8 (后继集合的拓扑结构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我们定义 X 的闭集族 F 为所有满足 Inductive 性质的子集的集族。由此可诱导 X 的拓扑结构,使 X 成为拓扑空间,我们称之为后继空间,闭集族 F 称为后继空间的标准闭集族。

性质 2.7. 这样定义的后继空间 (X, \mathcal{F}) 满足拓扑空间的闭集定义。

证明. 首先,由于 X 是后继集合,X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因此 $X \in \mathcal{F}$ 。又由于 \emptyset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 $\emptyset \in \mathcal{F}$ 。接下来,我们证明 \mathcal{F} 满足有限并性质。实际上我们可以证明 \mathcal{F} 具有比有限并更强的任意并性质。对于任意 $F_i \in \mathcal{F}$,对任意 $i \in I$, F_i 满足 Inductive 性质。任取 $x \in \bigcup_{i \in I} F_i$,必存在 $i \in I$ 使 $x \in F_i$ 。由 F_i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知 $xs \in F_i$,从而 $xs \in \bigcup_{i \in I} F_i$ 。因此 $\bigcup_{i \in I} F_i$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为 力于任意 $F_i \in \mathcal{F}$,其中 I 非空,对任意 $i \in I$, F_i 满足 Inductive 性质。任取 $x \in \bigcap_{i \in I} F_i$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则对任意 $i \in I$, $x \in F_i$,由 I 非空知存在 $i \in I$ 使 $x \in F_i$ 。由 F_i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知 $xs \in F_i$,从而 $xs \in \bigcap_{i \in I} F_i$ 。因此 $\bigcap_{i \in I} F_i$ 满足 Inductive 性质,故 $\bigcap_{i \in I} F_i$ 等。综上, \mathcal{F} 满足拓扑空间的闭集定义。

评价 2.7. 后继空间的并集满足任意并性质,这一点是相当特别的。

2.3 第一步划分:不可分离的点类

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点和子集的后继闭包的概念。接下来我们从不同的点出发,考虑它们的后继闭包之间的关系。

通过几个简单的例子,我们可以看出两个点之间的后继闭包之间的关系。在下面我们用图来 表示一个后继集合。其中的点表示集合中的元素,有向的边表示元素之间的后继关系。

例 2.1. 考虑以下后继集合 (X,s):



从图中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x}=\{x,y\}$,y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y}=\{y\}$ 。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真包含 y 的后继闭包。

例 2.2. 考虑以下后继集合 (X,s):

$$x' \to y' \bigcup_{x \to y}$$

从图中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x} = \{x,y\}$,x'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x'} = \{x',y'\}$ 。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与 x' 的后继闭包无交。

例 2.3. 考虑以下后继集合 (X,s):

$$x' \\ x \to y$$

从图中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x} = \{x,y\}$,x'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x'} = \{x',y\}$ 。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与 x' 的后继闭包有交,但没有包含关系。

例 2.4. 考虑以下后继集合 (X,s):

 $x \gtrsim y$

从图中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x} = \{x,y\}$,y 的后继闭包 $\overline{y} = \{x,y\}$ 。可以看出,x 的后继闭包与y 的后继闭包相等。但x 与y 本身不相等。

上面的每个例子中,后继集合的元素个数都较少,目的是为了用最简单的例子来展示后继闭包之间的不同关系。实际上,可以在上面的例子中添加一些新的点,但它们之间关系的基本情况是差不多的。我们能看到,两个点的后继闭包,大体可以分为无交和有交两种情况,而有交的情况又可继续分为相等、真包含、不相包含这三种。对于后继闭包无交的两个点,看上去它们从属于两个不同的分支,而有交的两个点看上去则属于同一个分支。这个观察引出了一个猜测的方向:是否可以将后继集合中的点分为不同的分支,使得同一分支中的点的后继闭包相等,不同分支中的点的后继闭包无交?换句话说,这是在问"后继闭包有交"是否能导出集合的划分,也就是问它是否是一个等价关系。

借用拓扑的术语,我们定义两个点的不可分离性:

定义 2.9 (不可分离的点). 对于后继集合 (X,s), $x,y \in X$, 如果 x 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x} 与 y 的后继闭包 \overline{y} 满足: $y \in \overline{x} \lor x \in \overline{y}$, 则称 x 与 y 是不可分离的。

2.4 第二步划分:不可区分的点类